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模拟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模拟市场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市场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模拟市场是指由创新创业学院举办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是我校大学生勤俭节约、互帮互助、资源共享的学生自主管理综合性市场。同时，这也是由我校同学自主报名、自负盈亏，以经营者身份进行集中交易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凡在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模拟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校园模拟市场的管理及现场秩序的维持由活动主办方工作人员负责，各商户务必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

**第五条** 模拟市场不允许让赞助商以学生名义进行摆摊，禁止金融类产品、管制刀具、违规电器等产品进入市场，现做食品、水果等生鲜一律以袋装标价进行交易，不得称重计量。市场管理员有权依据本管理办法对市场中的各种销售行径进行管理并给予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制止。

**第六条** 模拟市场摊位采取“帐篷”形式，摊位大小由申请者申请工作人员在活动开始前进行摊位规划，摊位之间的间隔距离将根据申请摊位数量由工作人员确定。

**第七条** 所有摊位的编号及店名登记牌均由主办方提供，活动结束后统一收回。在模拟市场活动过程中，请商家自备帐篷及桌子并自行管理，如若在模拟市场期间丢失物资，活动主办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所有卖家不得随意扩大自己的销售范围。

**第九条** 申请模拟市场摊位需要：

（1）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主办方存档，一份自行保管至退押金时；

（2）经营人员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3）场地押金300元。

**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院会将在模拟市场服务点设立意见箱，对模拟市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都可投入意见箱内，或直接向工作人员反映。

**第十一条** 严禁以任何形式转让、出租、出售模拟市场摊位。若发现商家与申请人资料不符，则立即终止该摊位在模拟市场中的一切活动，且不予以退还押金。

**第十二条** 押金于模拟市场结束后两天内返还，请于工作日12：30-18：00至三栋教学楼创客梦工场3417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领取。退还押金时请带上押金收据，否则不予退款；若有代领者请注明“代领”，事后若有问题概不负责。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返还。

**第十三条** 模拟市场举办期间，创新创业学院将对摊位进行星级评定，视摊主遵循管理办法的情况授予摊位一星至五星的评定。

**第十四条** 星级评定依托积分奖励制度而开展，每个摊位的初始积分均为0，根据摊主的表现进行具体加分，加分上限为100分。（其中，0分至19分为一星，20分至39分为二星，40分至59分为三星，60分至79分为四星，80分至100分为五星。）本次模拟市场完毕后将会对积分排名前六的摊位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加分项目：

1.自觉遵守时间规定（活动日9：30-21：00），全程无迟到早退或缺席情况，即可加20分；

2.自觉维护自身摊位周围的清洁卫生，无脏乱差现象，即可加20分；（注：如摊位周围垃圾较少且能在工作人员提示后进行清扫者，可加15分；摊位周围垃圾较多且能在工作人员提示后进行清扫者，可加10分；摊位周围垃圾较少但不清理者，加5分；摊位周围垃圾较多且不清理者，则不加分。）

3.拥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在休息时间合理使用音响、扩音器，即可加20分；

4.充分尊重所有商家，不与其他商家起冲突者，即可加10分；

5.合理宣传，不随意粘贴广告，不发放与本摊位商品无关的传单或海报，即可加10分；

6.在活动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即可加10分；

7.摊位设计新颖有创意者，即可加10分。

附：

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叶作龙 18577940821 朱圣亮19075271356